

99	1,900,668	55%	1,540,580	45%	3,441,248
100	2,202,077	57%	1,647,500	43%	3,849,577
101 (1~8 月)	1,918,757	64%	1,074,121	36%	2,992,878

二、查許多國家的國立博物館已經逐步開放民眾免費參觀，除為培養國家人民的文化素養，亦藉此增加該國文化的曝光度。先進國家中，英國國立博物館，包括大英博物館、自然歷史博物館等，自 2001 年起全面開放免費參觀。法國在 2008 年也開放羅浮宮、龐畢度等 18 個博物館提供免費參觀，對岸的中國也在 2008 年開始逐步開放國營博物館免費參觀。博物館本即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其功能在於典藏國家文化遺產，藉由文物的展覽與推廣，以達教育民眾之目的，並提高國家文化傳承和認同。

三、故宮博物院為我國博物館之首，亦為全球前十大博物館之一，現已開放退休公務人員免費參觀，故為增加人民親近藝術文化之機會，擴大國人文化參與，累積國家文化資本，應就免費參觀之可行性進行研議，以符博物館設立之目的與宗旨，並彰顯政府對文化公民權之重視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陳碧涵 林明濤  
 連署人：詹凱臣 吳育仁 盧秀燕 孔文吉 王育敏  
 呂學樟 楊玉欣 紀國棟 蔡正元 陳鎮湘  
 蘇清泉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詹凱臣、盧秀燕、蔣乃辛、王育敏、陳碧涵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物價連番上漲，導致民眾荷包縮水以致民怨四起，而行政院內部既已建置完善的價格調查資料庫，該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，更應比照香港及韓國，定期於網路上揭露民生物資之各廠零售價格與漲跌幅資訊，便於民眾了解市場行情，更避免不肖廠商之剝削，爰建請行政院建置物價揭露系統，完整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物價調查結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詹凱臣、盧秀燕、蔣乃辛、王育敏、陳碧涵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物價連番上漲，導致民眾荷包縮水以致民怨四起，而行政院內部既已建置完善的價格調查資料庫，該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，更應比照香港及韓國，定期於網路上揭露民生物資之各廠零售價格與漲跌幅資訊，便於民眾了解市場行情，以避免不肖廠商之剝削，爰建請行政院建置物價揭露系統，完整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物價調查結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物價連番上漲，導致民眾薪資縮水，行政院於 97 年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，負責監視國際大宗物資價格變動及每日農產品產地批發價，並由主計處每月調查一萬四千項商品之價

格，已建置完善之價格調查資料庫。

二、價格調查結果除做為行政院內部決策參考外，更應揭露與民眾了解。香港消費者委員會（<http://www.consumer.org.hk/>）、韓國消費者保護院（<http://price.tgate.or.kr/>）均已建立物價揭露系統，定期於網路上揭露民生物資之各廠零售價格及漲跌幅資訊，讓消費者得以了解物價行情，以為消費之參考。

三、行政院既已建置價格調查資料庫，若能仿照港、韓建立物價揭露系統，將有助於民眾了解市場行情。爰建請行政院建置物價揭露系統，定期於網路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完整物價調查結果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 盧秀燕 蔣乃辛  
王育敏 陳碧涵  
連署人：羅明才 廖正井 林德福 呂學樟 吳育昇  
江啟臣 王進士 賴士葆 楊玉欣 邱文彥  
林明溱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正井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，基於行政院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，提出各部會相關組織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查部分已完成修正立法之機關或單位 102 年度預算尚未依改隸之機關編列概算，疑有公然違反法律之疑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請各機關切實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」辦理，即：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者應依法納編預算，已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機關及單位，未另提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完成立法前，不得違法擅自重行規劃調整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，基於行政院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，提出各部會相關組織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查部分已完成修正立法之機關或單位 102 年度預算尚未依改隸之機關編列概算，疑有公然違反法律之疑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請各機關切實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」辦理，即：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自完成立法日起依法調整組織，並應依法納編預算，已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機關及單位，未另提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完成立法前，不得違法擅自重行規劃調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」第 5 條規定：

「各機關依組織調整，變更機關名稱、隸屬或業務職掌者，其相關預算之執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機關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。

二、機關改隸者，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。

三、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調整移撥者，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。